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转来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内容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2014年5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向中登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于上海中发开关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欠上海富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4050万元，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款项提供了担保，因而冻结了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7073333股，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详见公司临2014-055号公告）。

现由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上述纠纷案件又向中登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7073333 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起始日为 2016 年 5 月 4 日，继续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继续冻结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09%。

继续被冻结人三佳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2707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9%，此次股份继续冻结后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 2707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9%。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7073333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27070000 股在本次继续冻结之前已进行了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